#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 案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工業局為執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	酌作文字修正。
行加強投資策略性服	下簡稱本局)為執行	
務業實施方案(以下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	
簡稱本方案),以促	業實施方案(以下簡	
進服務業發展,增加	稱本方案),以促進	
我國服務業之就業機	服務業發展,增加我	
會、擴大服務輸出及	國服務業之就業機	
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	會、擴大服務輸出及	
籌資,特訂定本要	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	
點。	籌資,特訂定本要	
	點。	
二、為保管行政院國家	二、本局為保管行政院	酌作文字修正。
發展基金管理會(以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下簡稱國家發展基	(以下簡稱國家發展	
金),得委託信託業	基金),得委託信託	
者設立國家發展基金	業者設立國家發展基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	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	
業信託專戶(以下簡	務業信託專戶(以下	
稱本專戶),受託之	簡稱本專戶),每月	
信託業者每月提供專	提供專戶財務報告送	
户財務報告。	本局轉國家發展基金	
	<u>備查</u> 。	
三、為推動本方案得視	三、 <u>本局</u> 得視需要委 <u>任</u>	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	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相	十六條規定,第一
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件	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	項酌作文字修正。
之投資評估、審議及	估、審議及投資後管	二、創導性投資公司源
投資後管理。受委託	理。受委任之專業管	自創業投資事業管
之專業管理公司,應	理公司,應符合下列	理規則,因該規則
符合下列資格:	資格:	已於九十年六月四
(一)屬中小企業開發	(一)屬中小企業開發	日廢止,故刪除創
公司者:	公司者:	導性投資公司相關
1. 依中小企業開	1. 依中小企業開	文字。
發公司設立營	發公司設立營	
運管理辦法設立於記述工作	運管理辦法設	
立登記滿二年	立登記滿二年	
以上。	以上。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	
上。	上。	

- 3. 專職投資人員 三人以上。
- 4. 其他經規定應 具備之條件。

#### (二)屬金融機構者:

- 1. 依銀行法設立 登記滿二年以 上,且設有投 資部門。
- 2. 實收資本額新 臺幣二百五十 億元以上。
- 3. 專職投資人員十人以上。
- 4. 其他經規定應 具備之條件。

## (三)屬創業投資事業 者:

- 1. 依公司法設立 公司法司 公司 上之創業 資管理顧問 公司 資管理顧問 司。
- 2. 創實臺上管實臺以公額元投公額五投公額萬 資本億業問本千 公額五投公額萬 上管實臺以
- 3. 專職投資人員 五人以上。
- 4. 其他經規定應 具備之條件。

#### (四)屬投資公司者:

- 1. 依公司法設立 登記滿二年以 上之投資公 司。
- 2. 實收資本額新 臺幣三千萬元 以上。
- 3. 專職投資人員 三人以上。

- 3. 專職投資人員 三人以上。
- 4. 其他經<u>本局</u>規 定應具備之條 件。

### (二)屬金融機構者:

- 1. 依銀行法設立 登記滿二年以 上,且設有投 資部門。
- 2. 實收資本額新 臺幣二百五十 億元以上。
- 3. 專職投資人員十人以上。
- 4. 其他經<u>本局</u>規 定應具備之條 件。

## (三)屬創業投資事業 者:

- 1. 依公司法設立 公司法司 公司 之之 司或創業 公司 資管理顧問 司。
- 2. 創司資本億業問本實性收幣;理收幣;理收幣。
- 3. 專職投資人員 五人以上。
- 4. 其他經<u>本局</u>規 定應具備之條 件。

#### (四)屬投資公司者:

- 1. 依公司法設立 登記滿二年以 上之投資公 司。
- 2. 實收資本額新

- 4. 其他經規定應 具備之條件。
- 臺幣三千萬元 以上。
- 3. 專職投資人員 三人以上。
- 4. 其他經<u>本局</u>規 定應具備之條 件。
- 四、本方案之執行,由 數家專業管理公司共 同使用核定之同一投 資額度。實際執行方 式於委託契約中訂定 之。
- 四、本分度額定投度管本資方訂案及式由管;數共之實所式公核度於之之度方式實管,數共之實託之度,在理局額式定。委於是有方式實際。。

- 五、參與評選之專業管 理公司,應檢具下列 文件:
  - (一)營運計畫書應詳述下列事項:
    - 1. 投資原則及績 效管理預期目 標。

    - 3. 最近二年以上 之投資績效。
    - 4. 投估審召序法理序案序會、決資程議、組開議後出程,決資退票。 人及退席 人名
    - 5. <u>規劃與本方案</u> 搭配投資之資

- 五、參與評選之專業管 理公司,應檢具下列 文件:
  - (一)營運計畫書應詳 述下列事項:
    - 1. 投資原則及績 效管理預知額 度方式者,另 需敘明申請使 用投資額度。

    - 3. 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

- 一、配合第四點規定, 刪除第一款第一目 分配額度相關規 定。
- 二、為評估專案管理公司資金來源與配置,增列第一款第 五目。
- 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十六條規定,第二 款酌作文字修正。
- 四、為符合實施方案內容,修正第二款第二目為國家發展基金。

金來源與配置。

- 6. 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及最近 二個會計年度 財務報表。
- (二)聲明書,應記載 同意以下事項; 並簽訂於委<u>託</u>契 約中:
  - 1. 遵守國家發展 基金所訂案 業投資事業為 員道德行為準 則。

  - 3. 訂定管理作業 手冊及建置網 路化電腦管理 系統。
  - 4. 在未欲本資全時前處報序前所共之或於,形處如情點,通分內與一處並於,形處的情點,一處並於。
  - 5. 配合提供與本 專戶投資有關 之文件。

序。

- 5. 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及最近 二個會計年度 財務報表。
- (二)聲明書,應記載 同意以下事項; 並簽訂於委<u>任</u>契 約中:
  - 1. 遵守國家發展 基金所事業 費道德行 員道德行 則。
  - 2. 按報動與並展會其金學投情處副基。它,本組、原國金賣創局。 它,與國金賣創同
  - 3. 訂定管理作業 手冊及建置網 路化電腦管理 系統。

  - 5. 配合<u>國家發展</u> 基金管理會或 本局要求,戶投 供與本專戶投 資有關之 件。
  - 6. 如有違反本要 點規定,經本

- 7. 對業情應理請約持資文於有事於期同,有事於期同,有事化於處管之,止檢理相資管時之,止檢理相
- 8. 依指示接管其次,不是不是不是不是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三)其他應提出之文 件。

- 7. 對業情應理請止檢理相於有事於期本契附投資前內同,有事的人間,有事。資管時之,意並所業資件。
- 8. 依本局指示接 管其他契管理之司所管理 公司所管理投 本專戶 本專。
- (三)其他<u>本局規定</u>應 提出之文件。
- 六、本專戶投資原則如 下:
  - (一)<u>屬策略性服務業</u>者,係符合動之服務業人工。 展務業人工。 展務業別。 事業,但不以上, 於一司。
  - (二)本資為大策投化與股專司權續專國呼服目資之海權戶股交該戶內應務的案實外交持權換海原公本輸,件務公換有,當外原公本輸,件務公換有,當外別司方出若因需司,海對次公限,案之屬國求進使外於及司投惟擴政已際,行本公股後之投惟擴政已際,行本公股後之

- 六、本專戶投資原則如 下:
  - (一)投資範圍限於國 內策略性服務業 者,包括資訊服 務業、華文電子 商務、數位內 容、雲端運算、 會展產業、美食 國際化、國際物 流、養生照護、 設計服務業、連 鎖加盟業、觀光 旅遊業、能源技 術服務業及其他 經本局專案認定 之服務業,但不 得投資於上市、
  - (二)本專戶原則限投 資國內公司,惟 為呼應本方案擴 大服務輸出之政

上櫃公司。

- 一、配合實施方案文字 調整產業投資範 圍,修正第一款規 定。
-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 正。
- 三、配合第四點規定, 删除第四款分配額 度及共用額度相關 規定。

- 增資,應針對個 案進行專案審 查,並經簽報核 准後始得為之。
- (三)各投資案件合計 之金額及比率

  - 2. 本專戶不得擔 任該被投資事 業最大股權持 有者。
- 策投化與股專司權續增針案報之目資之海權戶股交該資對審核。的案實外交持權換海,個查准,件務公換有,當外應案,後若因需司,海對次公由進並始屬國求進使外於及司本行經得已際,行本公股後之局專簽為已際,行本公股後之局專簽為
- (三)各投資案件合計 之金額及比率

  - 2. 本專戶不得擔 任該被投資事 業最大股權持 有者。
- (四)專資份採方過戶度共者專使公流金度不於投一度超公額,司用之實得理資。 对通额 執得本資;方過司度超公額 段股,一位超,到,一度超公額,可,一度超公額,可,一度超公額。
- 七、本專戶投資方式及 程序如下:
  - (一)專業管理公司應 與本專戶共同 資,且不低於本 專戶投資金額參 與投資。
- 七、本專戶投資方式及 程序如下:
- 一、方案帶動民間投資 策略性服務 謂整已 其成效,故調整子 資比例為一比與一 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調整各種專業管理
- 二、調整各種專業管理 公司共同投資比例

- (二)<u>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屬行政院現行政策推動之更點</u> 服務業,得投資監 低於本專戶投資上 金額三分之額。
- (四)投資前,應由專 業管理公司先行 評估其投資計畫 (包含投資目 的、所營事業、 資本形成、投資 總額及資金來 源、技術、財務 及市場可行性等 投資效益分析、 風險分析、分年 進度、經營管理 分析、產業專家 意見),做成投資 評估報告並建檔 保存。
- (五)專擬議議審理(理召含位司展要業具報會議公金級集本及代基時管投告討會司融),方專表金,理資送論由總構上員執管國席視公評投,專總構上員執管國席視司估資投業經為人應行理家;投應建審資管理協員包單公發必資

- 資。
- (二)中小企業開發公 司得以不低於本 專戶投資金額五 分之一為共同投 資金額;如本專 户投資金額總計 達當次增資額度 二分之一,或當 次係投資已發行 流通股份者,應 以不低於本專戶 投資金額四分之 一為共同投資金 額;如本專戶投 資金額總計達三 千萬元,應以不 低於本專戶投資 金額三分之一為 共同投資金額。
- (四)投資前,應由專 業管理公司先行 評估其投資計畫 (包含投資目 的、所營事業、 資本形成、投資 總額及資金來 源、技術、財務 及市場可行性等 投資效益分析、 風險分析、分年 進度、經營管理 分析、產業專家 意見),做成投資 評估報告並建檔 保存。

- 一致,並鼓勵專業 管理公司加強投資 行政院現行政策推 動之重點產業,修 正第二款規定。
- 三、為符合實施方案內 容,修正第三款為 國家發展基金。
- 四、第六款酌作文字修 正。

- 個案聘請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列席擔任諮詢委員。
- (六)專業管理公司就 決議通過之 供,應檢附投資 審議會決議紀 審議會決議紀錄
- (五)專業管理公司應 擬具投資評估建 議報告送投資審 議會討論,投資 審議會由專業管 理公司總經理 (金融機構為協 理級)以上人員 召集,委員應包 含本局、專業管 理公司代表,國 家發展基金列 席;必要時,得 視投資個案聘請 相關產業之專家 學者列席擔任諮 詢委員。
- 八、<u>專業管理公司管理</u> 費及績效獎金支付原 則如下:
  - (一)管理費:
    - 1. 自合約生效之日 起至專業管理公司所訂投資年度 最終之日止,投資 屬行政院現行政 屬行政院現行政 策推動之重點服 務業,調高管理 費。
    - 2. <u>處分期之始日起</u> <u>至最終之日止,</u> 調降管理費率。
    - 3. <u>剩餘投資案未於</u> <u>處分期內處分完</u> <u>畢,不再支付管</u> 理費。
- 八、本局按國家發展基 金核定之管理費支付 基準支付專業管理公 司管理費,自合約生 效之日起至本方案第 十年最終之日止,於 本方案第十一年之始 日起至本方案第十三 年最終之日期間之剩 餘投資案,調降管理 費率,剩餘投資案未 於三年內處分完畢, 不再支付管理費。並 按國家發展基金核定 之績效獎金分配原則 及比率,俟全部投資 成本回收餘有利潤 後,進行績效獎金之 分配。

- (二)績效獎金:俟全 部投資成本回收 餘有利潤後,進 行績效獎金之分 配。
- 九、本專戶投資事業之 監督管理如下:
  - (一)專業管理公司如 取得被投資事業 之董、監事席 次,得推派董、 監事人選參與被 投資事業之董事 會,以確實瞭解 其營運情形。
  - (二)專業管理公司應 就投資事業股東 會與董事會會議 內容研提處理方 案,若有重大議 題應於會前通 報。
  - (三)為能達到分類重 點管理之效果, 專業管理公司應 依各投資事業之 營運績效及經營 情况,將所有投 資事業分成下列 五大類,依訂定 之各該類股權處 理基準,分類管 理,並應每季就 各被投資事業之 最新營運及財務 情况,重新檢討 調整:
    - 1. 正常戶:最近 年度之營運及 獲利情況均屬 穩定良好者, 應定期核閱其 財務報表。
    - 2. 觀察戶:公司 成立未滿五 年,營運績效

- 九、本專戶投資事業之 一、第二款、第三款及 監督管理如下:
  - (一)專業管理公司如 取得被投資事業 之董、監事席 次,得推派董、 監事人選參與被 投資事業之董事 會,以確實瞭解 其營運情形。
  - (二)專業管理公司應 就投資事業股東 會與董事會會議 內容研提處理方 案,若有重大議 題應於會前通報 本局。
  - (三)為能達到分類重 點管理之效果, 專業管理公司應 依各投資事業之 營運績效及經營 情况, 將所有投 資事業分成下列 五大類,依本局 訂定之各該類股 權處理基準,分 類管理,並應每 季就各被投資事 業之最新營運及 財務情況,重新 檢討調整:
    - 1. 正常戶:最近 年度之營運及 獲利情況均屬 穩定良好者, 應定期核閱其 財務報表。
    - 2. 觀察戶: 公司 成立未滿五 年,營運績效

- 第六款酌作文字修 正。
- 二、修正第四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 八條規定,提供證 券主管機關規定之 財務報表; 非屬公 開發行者,應提供 會計師查核報告。

- 尚待觀察者, 應定期核閱其 財務報表。
- 3. 追蹤戶:公司 成立五年以 上, 營運績效 不佳者,應於 每月核閱其財 務報表,且定 期檢討。
- 4. 列管戶: 公司 營運或管理遭 逢重大困難 者,應每月定 期檢討。
- 5. 沖銷戶:公司 長期營運困 難,大部分已 提列投資損失 者,俟全數提 列損失完畢後 予以結案。
- (四)前款第一目至第 三目投資事業屬 公開發行者,應 提供證券主管機 關規定之財務報 表,非屬公開發 行者,應提供會 計師查核報告。
- (五)為掌握被投資事 業之經營狀況, 專業管理公司應 擬訂訪視計畫, 定期或不定期前 往投資事業實地 訪查,以實地了 解其經營情形。
- (六)專業管理公司應 每季提供被投資 事業經營概況報 告及每年提供年 度檢討分析。
- 他與本專戶投資管理 工作有關之事務時,

- 尚待觀察者, 應定期核閱其 財務報表。
- 3. 追蹤戶:公司 成立五年以 上, 營運績效 不佳者,應於 每月核閱其財 務報表,且定 期檢討。
- 4. 列管戶:公司 營運或管理遭 逢重大困難 者,應每月定 期檢討。
- 5. 沖銷戶:公司 長期營運困 難,大部分已 提列投資損失 者,俟全數提 列損失完畢後 予以結案。
- (四)前款第一目至第 三目投資事業屬 公開發行者,財 務報表之內容及 格式視需求得由 本局另定之。
- (五)為掌握被投資事 業之經營狀況, 專業管理公司應 擬訂訪視計畫, 定期或不定期前 往投資事業實地 訪查,以實地了 解其經營情形。
- (六)專業管理公司應 每季提供被投資 事業經營概況報 告及每年提供年 度檢討分析,送 本局轉國家發展 基金備查。

十、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其 十、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其 他與本專戶投資管理 工作有關之事務時,

酌作文字修正。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及專業判斷, 以符合本專戶之利 益,履行本要點規定 之義務,如屬重大事 項則須事先徵求同意 後,方得為之。 若因專業管理公司或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受僱人之故意、過失 而違反本要點之行 為,致損及本專戶之 權益時,專業管理公 司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及專業判斷, 以符合本專戶之利 益,履行本要點規定 之義務,如屬重大事 項則須事先徵求本局 之同意後方得為之。 若因專業管理公司或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受僱人之故意、過失 而違反本要點之行 為,致損及本專戶之 權益時,專業管理公 司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

- 十一、為落實委外管理機 制之建立, 俾確保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權益,本方案每二 年進行檢討;專業 管理公司其投資管 理績效未達預期目 標或有其他營運不 善致影響投資管理 績效情事,且未能 依規定善盡投資管 理或通報責任,經 發函通知仍未改善 者,將調降管理費 至專業管理公司改 善為止或得停止該 專業管理公司再動 用投資額度資格。
- |十一、為落實委外管理機 制之建立, 俾確保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權益,本方案每二 年進行檢討;其後 續處理方式如下:
  - (一)執行方式採分配 額度之專業管理 公司,其投資管 理績效未達預期 目標;或有其他 營運不善致影響 投資管理績效情 事,經檢討評 估,通知限期改 善仍無法改善 者,收回尚未使 用之投資額度, 其執行方式改採 共用額度。
  - (二)執行方式採共用 額度者,於檢討 時,就營運不善 致影響投資管理 績效情事者,通 知限期改善。

配合第四點刪除分配額 度及共用額度規定,二 期所有專業管理公司共 同使用本局核定之同一 投資額度,另修正專業 管理公司未依規定善盡 投資管理或通報責任, 且經函告未改善之相關 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十二、專業管理公司嚴重 十二、專業管理公司嚴重 違反國家發展基金 創業投資事業人員 道德行為準則者, 終止該公司委託契
- 違反國家發展基金 創業投資事業人員 道德行為準則者, 終止該公司委任契

参照行政程序法第十六 條規定, 另配合第四點 刪除分配額度相關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

44. 英田国宁欢县	44. 艾田国宁戏员	
約,並報國家發展	約,並報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備查,	基金管理會備查,	
其已投資部分,由	其已投資部分,由	
其他專業管理公司	<u>本局指示</u> 其他專業	
接管。	管理公司接管;採	
	<u>分配額度執行方式</u>	
	之專業管理公司,	
	於契約終止後所餘	
	尚未使用之投資額	
	度,由本局收回另	
	並另行委託;接管	
	其他專業管理公司	
	額度者,接管部分	
	投資管理績效目	
	標,由本局與該接	
	管公司另行協商定	
L一. 南	之。 上一、東坐然四八日底拉	<b>勒佐文字位工</b> 。
	十三、專業管理公司應按	酌作文字修正。
時更新電腦管理系	時更新電腦管理系	
統並登錄相關資	統並登錄相關資	
料,對被投資公司	料,對被投資公司	
之重大情事,應即	之重大情事,應即	
時通報,並為必要	時通報 <u>本局</u> ,並為	
之處理。	必要之處理	
十四、專業管理公司依第	十四、專業管理公司依第	酌作文字修正。
五點第二款第二目	五點第二款第二目	
規定揭露管理其他	規定揭露管理其他	
創投基金投資內容	創投基金投資內容	
及原則,而有違反	及原則,而有違反	
其營業秘密保護約	其營業秘密保護約	
定之虞時,經提出	定之虞時,經提出	
合理說明後,並經	合理說明後,並經	
同意者,得免除揭	本局同意者,得免	
四	<u>本</u>	
路找伤~	体的路找彻。	
1- 1	1 - 1 - 1 - 1 - 1	A 117 / J 4 1 Mr 1 .
	十五、本要點視為委任專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十六
業管理公司契約之	業管理公司契約之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
一部分,未盡事	一部分,未盡事	正。
宜,得另訂於委 <u>託</u>	宜,得另訂於委 <u>任</u>	
契約及本專戶信託	契約及本專戶信託	
契約中。	契約中。	